

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第廿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11 年 4 月 17 日 / 星期日 PM 16:00

地 點：南方莊園渡假飯店-艾菲爾廳

出席人員：王金順、石林展、江志佳、余炘遠、吳元昌、李瑞榮、周宏安、周昭祺、林信吉、林彥勳、林智俊、邵國斌、涂福利、張文炳、許火興、郭立豪、陳春明、陳朝元、陳雅齡、曾子玲、馮輝雲、黃子誠、黃坤泰、黃炫儒、楊燕蘋、溫泳淇、葉立維、劉立德、鍾昆宏、羅伯雄、蘇義凱、吳啟明、李天騰、李保源、邱添得、邱遠慶、邵子齡、章成榕、郭欣杰、戴文中、謝曾安、魏美鑾、王偉儒、邱欣達、涂良擇、莊鴻榮、陳昱宏、陳奕永、陳偉南、陳淑萍、張浩彰、黃瀞儀、江崇輝、何逢原、吳信翰、吳敬忠、吳儁、宋鴻鈞、李昀、卓俊州、林建佑、林政彥、侯文斌、范宏偉、孫金銘、徐啟東、張肇益、張簡子騫、莊凱仲、許鴻騰、陳宇翔、陳明仁、陳亮彰、陳冠甫、陳奕舟、陳建川、曾建福、黃淑芬、黃煜志、黃籌永、楊明哲、楊智能、溫裕松、葉忠武、蔡明仁、鄭玄羿、鄭宜文、鄭堯成、謝安群、簡志成、顧傑、王奕凱、林仕哲、林家輝、夏德仁、張暉姪、黃月真、黃國光、路永光、廖秉輝、鄧雅音、閻以輝、洪祥祐、張立翰、張勁松、陳彥宏、黃鈴雅、楊捷、蔡東昇、簡清志、蘇致豪、馬占驊、陳胤樺、陳詩斌、謝欣育、歐亦焜、呂通吉、林健成、林震濤、翁榜、張光志、郭立鐘、葉子健、蔡維修。

主 席：葉忠武理事長

司 儀：余炘遠

記錄：尤櫻樺

一、主席宣佈出席人數，應到 124 人，實到 115 人，超過半數，會議開始。

二、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通過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- 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(略)
- 介紹貴賓、貴賓致詞：(略)
-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

一、人事：會務人員四名。

二、文書：發文 330 件，收文 1,027 件，均分類歸檔完善。

三、組織：會員人數 1,364 人。

(1) 理事會：設有十八個工作委員會。

(2) 監事會：監督各委員會工作執行狀況。

四、110 年度會員動態：入會開業 6 件、入會服務 114 件、退會 53 件、開業改服務 3 件、服務改開業 28 件、其它變更 165 件，會員總人數 1,364 人。

► 監事會稽核報告：

一、本報告書經 111 年 1 月 25 日第廿四屆第四次監事會監察通過記錄在卷。

二、准理事會移送本會 110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表暨各項憑證帳冊，予稽核，經本監事會稽核完竣，查無不符。

三、准理事會移送本會一百一〇年度會務決議事項，予稽查同意，經本監事會稽查完竣，決議通過。

此 致

第 廿 四 屆 第 二 次 會 員 (代 表) 大 會

監事會召集人：鄭堯成

常務監事：邵國斌

常務監事：李 昀

監 事：陳朝元

監 事：洪祥祐

監 事：周昭祺

監 事：吳啟明

監 事：張光志

監 事：吳敬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7 日

四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題一、本會 110 年度財務報表，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1. 經提本會第廿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審核審議通過在案。

2.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、各項基金明細表、財產目錄表、資產負債表，業經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，並提會計師查核報告，請參閱附件。

辦 法：1. 由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說明。

2.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題二、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，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1. 經提本會第廿四屆第四次理事會議審核審議通過在案。

2. 111 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參閱（本手冊第 31 頁），茲依法送請大會審議。

辦 法：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題三、111 年度工作計畫，請審議案。

說 明：1. 經提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審核審議通過在案。

2. 請參閱本手冊第 37-39 頁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理事會

案題四、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會議 第三十四條。

辦 法：1. 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原條文	擬修正條文
第三十四條：理、監事會依業務需要，通知會議採親自出席或視訊方式召開，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連續兩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、監事依次遞補。	第三十四條：理事、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除公假外。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因緊急或有召開困難時，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，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辦法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連續請事假二次，視同缺席一次。若連續缺席二次，或該屆任期內累積缺席三次或請事假六次者，不需經理監事會議決議，視同解職，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。

2. 增列本會章程 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：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請假相關規定-

- ① 理(監)事若不克參加工(監)事會議或臨時理(監)事會議，需於開會前填寫請假單交予公會，或於理(監)事Line群組上留下請假訊息及請假事由，並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補填請假單交予公會備查。
- ② 理(監)事會議宣布會議開始時，應確定請假名單及其事由，且會議議程應附上出席紀錄表，供理(監)事確認。
- ③ 理(監)事如代表公會出席相關機關、團體之會議、活動，視為公假。
- ④ 非公假事由者或只提出請假訊息但未說明事由者，視為事假。
- ⑤ 理(監)事會議結束時，未簽到且未請假者，視為缺席。

決 議：通過。

案題五、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依本會第廿四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。

2. 修改本會章程第五章會議 第三十六條。

辦 法：1. 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原條文	擬修正條文
第三十六條：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、會員常年會費 二、會員入會費 三、特別捐 四、資金之孳息 五、建館基金 六、雜項收入 七、會員證書	第三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、會員常年會費 二、會員入會費 三、資金之孳息 四、會館修繕基金 五、雜項收入 六、會員證書

決 議：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。